

群福婦女權益會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(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)

2006年3月28日

天水圍事件於去年召開死因聆訊，而社署亦公佈了三人小組調查報告。至今已大半年了，政府仍以一貫態度過於輕視家庭暴力的嚴重性，希望單以福利服務以應付，一幅『清官難審家庭事』的模樣，從未視之為刑事案件來處理。政府對家庭暴力的取態及跟進工作，本會深表遺憾。

1. 家庭暴力條例應包括民事、刑事及政策

本會認為應該立即修訂家庭暴力條例(189條)，並將之刑事化。政府雖然多番強調已有侵害人身罪條例(212條)，足以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，家庭卻偏偏成為暴力的特區任由施虐者橫行。由於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是民事條例，而引致警方執法上存有灰色地帶，往往有藉口不主動採證及檢控，慣性將起訴的決定權交在受害人的手中。結果常因受害人的情緒不穩及對法律程序的無知而阻礙檢控。

此外，亦應修改家庭暴力的定義、加入強制輔導、纏擾法、禁制令的期限延長及可由第三者申請。只有全面修訂，才能確立家庭暴力的嚴重性，令執法人員按法律執行，不會像現時大多以家庭糾紛處理，這不單有助遏止家庭暴力發生，亦預防它再循環出現。

有關纏繞行為刑事化一事，政府一而再以研究為藉口拖延，但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多年前早已完成研究，並支持刑事化，立法會亦表示支持。故此，政府不應再以此為藉口，反而應為落實執行制訂工作時間表。

2. 警方的執法介入

警方提出一系列改善操施處理家庭暴力，態度積極，本會表示欣賞。我們亦認同在『家庭暴力資料庫』中設立警誡系統，可增加一點警員在執勤時的警覺性。

對於警方回應死因庭的建議而製作調查清單，並將之一分為二，成為『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』及『行動清單』。『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』的用途說明很清晰，目的是為受害人安排適切的社會服務；而『行動清單』則沒有清楚交代內容及用途。這樣令我們很擔心所謂的『行動清單』只是一般的執勤步驟，而最終的解決方法是運用『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』轉介至社會福利獨力承擔家庭暴力問題，結局是換湯不換藥。

我們認同警方應制定劃一的調查程序，如英國的警方每逢調查有關家庭暴力的案件時，都必須根據小冊子上的問題作出調查，小冊子內已列明查問的清單，完成後必須經當事人簽署及將之呈交上司評估如何跟進，再作出適合的服務轉介，即先調查及採證，此外再由社工跟進其福利事宜。這樣較能保障調查的全面性及盡量避免受個人的價值觀影響。

此外，由於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的議題，故此不是一般的警員勝任處理，應成立跨專業的小組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，當中包括警員、社工、檢控官等，在接報後一同到場跟進，作即時採證及支援受害人。

3. 處理家庭暴力中央機制

根據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五條(a)『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，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』，而虐妻就正是受傳統男尊女卑文化影響的典型例子。若要消除這種局面，必須從補救、預防及發展這三方面工作。透過工作及製訂政策支援受害人及施虐者的身心靈需要；此外亦需在教育層面預防暴力事件不斷在社區暴發，以司法、執法遏止暴力；更要受害人及施虐者發展新的兩性平等觀念，及開發生活上的出路。

生活就是文化，豈能單以福利扭轉這種傳統思想，而不同部門各顧各的做法亦使政策服務太過割裂，故此政府必須下放資源，成立中央機制檢討及制訂有關家庭暴力的政策，將現有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提升致政務司轄下，仿倣『撲滅罪行委員會』的模式運作。

4. 刻不容緩、製訂工作時間表

天水圍事件發生當然令人覺得惋惜及痛心，但希望政府當局能在事件中汲取

教訓，不要讓家庭暴力事件十年如一日的繼續發生。可惜在本會的求助個案中仍不斷遇到這些人爲的悲劇，在求助的過程再一次受政府部門虐待。姊妹阿紅，2005年因家庭暴力離開家園，當時曾報警求助，警方曾問她是否需要入住庇護中心，但因她對社會服務不認識而拒絕了，事後警方亦沒有運用社署的轉介機制讓社工跟進她的情況，結果她靠朋友協助辦理離婚及在原居地租屋住。由於沒有社工跟進，單憑其個人經驗沒有意識到自身危險。結果在數月後，在她家附近被前夫遇到，而且被前夫在街上拉到她衣衫不整。途人報警，警察到場帶二人到醫院驗傷，最後警方將她羈留到半夜，連飯也不給吃，原因是想告二人在街上打架。有警察曾教我們的姊妹，被打時只可以避開，不可還手，一還手連她也告。

阿紅回家後一直心驚膽跳，因前夫常在她家樓下徘徊，但又不敢報警。後來朋友介紹認識到本會，同時間亦開始由社署社工跟進。社工不肯安排她入住庇護中心，因爲她已離婚及沒有即時傷害，結果經我們轉介入住了庇護中心。入住後不久，因爲沒有子女在身邊，社工要她自力更生，但當時她的情緒不穩，又居無定所，根本沒有精力工作。社工認爲她已離婚，在庇護中心沒有即時被打的危險，不是被虐婦女，發信拒絕她申請體恤安置，沒有理會她仍受前夫的暴力行爲困擾。其後因壓力太大而要睇精神科醫生，就算醫生願意推薦她申請房屋，社工依然拒絕，並說要向醫生解釋她的狀況，社工明顯地不信任受害人及醫生的診斷。

此外，姊妹阿玉雖帶同子女離開家庭，但由於前夫很惡，社署社工爲平息其怒，要阿玉將子女給前夫探視，結果被前夫跟蹤回家。前夫上門大吵大鬧，更將門鎖打爛。她報警，但警察到場時前夫已走。警察以沒有鄰居做人證爲理由，不肯落案調查，但卻建議她入住庇護中心，自打咀巴。因爲精神壓力大，阿玉的社署心理醫生寫信轉介她到醫院精神科睇病，醫院卻以不是醫管局出的轉介信要阿玉先看門診。

這些個案正顯示出政府部門、政策及服務的割裂，這正因爲沒有中央機制統籌及協調，以致受害人求助困難多多。阿玉的個案正好指出政府應參考團體的建議，讓施虐者及受害人分開社工跟進，不應故步自封。

對於政府回應的三十八項建議，本會認爲所有都非常重要，希望政府能同時進行工作，並製訂工作時間表讓公眾監察，決不能再拖延，還公眾一個交代，還死者一個公道。

總結：

這份 80 多頁共三十八項的回應了無新意，給人的感覺是，政府仍維持『零容忍』的口號式回應，『三人小組』、『死因庭』、『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』及 10 多個民間團體的前綫寶貴建議，各項回應，無論政策、法例、服務方都是割裂，沒有整全的『家暴政策』，沒有時間表，重覆自天水圍事件後，每次在此小組的一貫態度，認真令人失望。用了四個月做時間做出如此一份回應，簡直視人命如糞土。

建議：

1. 設立中央機制至政務司轄下，擁有適當的權力、資源，擬定及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和長期戰略，以確保落實『零容忍』政策。
2. 深入討論何謂家庭暴力，達至各部門，前綫同工共識，不要再爭拗究竟打一巴是否屬家庭暴力的謬誤。
3. 政府應從速在財政預算預留資源，落實民間團體去年提出各項措施。
4. 從促落實執行 3 月 8 日於立法會通過的十二項反家暴工作建議。